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下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其間曾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鼓勵、保護及利用發明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並加強落實保護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我國學校及無資力者，及另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免執行爭議，明定減免專利年費之自然人，包含我國及外國自然人，學校則包括我國學校及外國學校二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專利權人如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因身分明確，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專利年費，惟專利權人如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因尚須判斷其資格，仍應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收專利年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免收專利年費之規定，依本辦法現行規定並無免收專利年費之規定，致影響無資力之自然人依**本辦法**原得享有申請免收專利年費之權益，爰增訂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免收專利年費，並明定其申請程序及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自然人</u>，指我國及外國自然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辦法所稱<u>我國學校</u>，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辦法所稱<u>外國學校</u>，指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辦法所稱<u>中小企業</u>，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其為外國企業者，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條所稱<u>中小企業</u>，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其為外國企業者，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標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新增。有關得減免專利年費之自然人，明定包含本國及外國自然人，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學校定義，真正意涵係包括本國學校及外國學校二種，為免執行爭議，爰於第二項、第三項分別予以定義，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四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移列第三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三條 專利權人為<u>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u>，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專利權人為<u>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u>，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p>	<p>第二條 專利權人為<u>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u>，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時，應以書面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國內、外中小企業者，因其是否符合減收資格，尚須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專利專責機關加以審認，專利專責機關無法逕予認定，爰於第一項維持現行規定，有關外國學校或</p>

<p><u>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國內、外中小企業申請減收專利年費，應以書面提出。</p> <p>三、按專利年費減收之發動，有專利權人主動提出申請及專利專責機關逕予減收二種，目前實務作業，申請減收專利年費，專利權人必須主動提出申請且應以書面為之。茲部分專利權人雖已符合減收專利年費之資格，惟因不諳申請程序，以致未能享有該優惠，基於簡化行政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移列本項規定。</p>
<p>第四條 <u>依本辦法規定減收</u>之專利年費，每件每年金額如下：</p> <p>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收新臺幣八百元。</p> <p>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減免之專利年費每件每年金額如下：</p> <p>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免新臺幣八百元。</p> <p>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配合第三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u>專利年費者，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p>	<p>第五條 專利權人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得一次申請減免三年或六年，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p>	<p>配合第三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加倍補繳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加倍繳納。</p>	<p>符合本辦法規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加倍補繳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減免後之年費金額加倍繳納。</p>	
<p>第六條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免收專利年費。</p> <p>申請免收專利年費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應於下列各款規定之期間內為之：</p> <p>一、第一年之專利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p> <p>二、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六個月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專利權人為自然人者，除得依第三條規定逕予減收專利年費外，為加強鼓勵、保護無資力之自然人，爰於第一項明定，無資力之自然人得逐年申請免收該年專利年費。</p> <p>三、第二項規定，申請免收專利年費，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之限制。有關期間規定，說明如下：</p> <p>（一）依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年之專利年費，倘未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者，專利權自始不存在。從而申請免收第一年專利年費，應於前述法定期間內為之。</p> <p>（二）依專利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或</p>

		<p>期滿六個月內為之，爰於本項規定，申請免收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至遲應於其專利年費加倍補繳期限屆期前為之，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p> <p>專利權人經專利專責機關准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p>	<p>第六條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p> <p>專利權人已預繳專利年費，經專利專責機關准予減免專利年費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p>	<p>條次變更，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預繳專利年費，於本辦法施行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免專利年費者，得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預繳專利年費，於本辦法施行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得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p>	<p>條次變更，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